漢書/卷04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樊酈滕灌傅靳周傳 第十一 ◄

漢書
卷四十二 張周趙任申屠傳 第十二

► 酈陸朱劉叔孫傳 第十三

張蒼 周昌 任敖 申屠嘉

張蒼

張蒼，陽武人也，好書律曆。秦時為御史，主柱下方書。有罪，亡歸。及沛公略地過陽武，蒼以客從攻南陽。蒼當斬，解衣伏質，身長大，肥白如瓠，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，乃言沛公，赦勿斬。遂西入武關，至咸陽。

沛公立為漢王，入漢中，還定三秦。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，耳歸漢。漢以蒼為常山守。從韓信擊趙，蒼得陳餘。趙地已平，漢王以蒼為代相，備邊冠。已而徙為趙相，相趙王耳。耳卒，相其子敖。復徙相代。燕王臧荼反，蒼以代相從攻荼有功，封為北平侯，食邑千二百戶。

遷為計相，一月，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。是時，蕭何為相國，而蒼乃自秦時為柱下御史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，又善用算律曆，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，領主郡國上計者。黥布反，漢立皇子長為淮南王，而蒼相之。十四年[1]，遷為御史大夫。

正月甲午，御史大夫北平侯張蒼為丞相。張蒼亦學律歷，以為非是，罷之。其後黃龍見成紀，張蒼自黜，所欲論著不成。而新垣平以望氣見，頗言正歷服色事，貴幸，後作亂，故孝文帝廢不復問。

置陽陵邑。丞相北平侯張蒼卒。

周昌

周昌者，沛人也。其從兄苛，秦時皆為泗水卒史。及高祖起沛，擊破泗水守監，於是苛、昌以卒史從沛公，沛公以昌為職志，苛為客。從入關破秦。沛公立為漢王，以苛為御史大夫，昌為中尉。

漢三年，楚圍漢王滎陽急，漢王出去，而使苛守滎陽城。楚破滎陽城，欲令苛將，苛罵曰：「若趣降漢王！不然，今為虜矣！」項羽怒，亨苛。漢王於是拜昌為御史大夫。常從擊破項籍。六年，與蕭、曹等俱封，為汾陰侯。苛子成以父死事，封為高景侯。

昌為人強力，敢直言，自蕭、曹等皆卑下之。昌嘗燕入奏事，高帝方擁戚姬，昌還走。高帝逐得，騎昌項，上問曰：「我何如主也？」昌仰曰：「陛下即桀、紂之主也。」於是上笑之，然尤憚昌。及高帝欲廢太子，而立戚姬子如意為太子，大臣固爭莫能得，上以留侯策止。而昌庭爭之強，上問其說，昌為人吃，又盛怒，曰：「臣口不能言，然臣期期知其不可。陛下欲廢太子，臣期期不奉詔。」上欣然而笑，即罷。呂後側耳於東箱聽，見昌，為跪謝曰：「微君，太子幾廢。」

是歲，戚姬子如意為趙王，年十歲，高祖憂萬歲之後不全也。趙堯為符璽御史，趙人方與公謂御史大夫周昌曰：「君之史趙堯年雖少，然奇士，君必異之，是且代君之位。」昌笑曰：「堯年少，刀筆吏耳，何至是乎！」居頃之，堯侍高祖，高祖獨心不樂，悲歌，群臣不知上所以然。堯進請問曰：「陛下所為不樂，非以趙王年少，而戚夫人與呂後有隙，備萬歲之後而趙王不能自全乎？」高祖曰：「我私憂之，不知所出。」堯曰：「陛下獨為趙王置貴強相，及呂後、太子、群臣素所敬憚者乃可。」高祖曰：「然。吾念之欲如是，而群臣誰可者？」堯曰：「御史大夫昌，其人堅忍伉直，自呂後、太子及大臣皆素嚴憚之。獨昌可。」高祖曰：「善。」於是召昌謂曰：「吾固欲煩公，公強為我相趙。」昌泣曰：「臣初起從陛下，陛下獨奈何中道而棄之于諸侯乎？」高祖曰：「吾極知其左遷，然吾私憂趙，念非公無可者。公不得已強行！」於是徙御史大夫昌為趙相。

既行久之，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，曰：「誰可以為御史大夫者？」孰視堯曰：「

無以易堯。」遂拜堯為御史大夫。堯亦前有軍功食邑，及以御史大夫從擊陳豨有功，封為江邑侯。

高祖崩，太后使使召趙王，其相昌令王稱疾不行。使者三反，昌曰：「高帝屬臣趙王，王年少，竊聞太后怨戚夫人，欲召趙王並誅之。臣不敢遣王，王且亦疾，不能奉詔。」太后怒，乃使使召趙相。相至，謁太后，太后罵昌曰：「爾不知我之怨戚氏乎？而不遣趙王！」昌既被征，高后使使召趙王。王果來，至長安月餘，見鴆殺。昌謝病不朝見，三歲而薨，謚曰悼侯。傳子至孫意，有罪，國除。景帝復封昌孫左車為安陽侯，有罪，國除。

初，趙堯既代周昌為御史大夫，高祖崩，事惠帝終世。高后元年，怨堯前定趙王如意之畫，乃抵堯罪，以廣阿侯任敖為御史大夫。

任敖

任敖，沛人也，少為獄吏。高祖嘗避吏，吏系呂後，遇之不謹。任敖素善高祖，怒，擊傷主呂後吏。及高祖初起，敖以客從為御史，守豐二歲。高祖立為漢王，東擊項羽，遨遷為上黨守。陳豨反，敖堅守，封為廣阿侯，食邑千八百戶。高后時為御史大夫，三歲免。孝文元年薨，謚曰懿侯。傳子至曾孫越人，坐為太常廟酒酸不敬，國除。

初任敖免，平陽侯曹窋代敖為御史大夫。高后崩，與大臣共誅諸呂。後坐事免，以淮南相張蒼為御史大夫。蒼來絳侯等尊立孝文皇帝，四年，代灌嬰為丞相。

漢興二十餘年，天下初定，公卿皆軍吏。蒼為計相時，緒正律曆。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，故因秦時本十月為歲首，不革。推五德之運，以為漢當水德之時，上黑如故。吹律調樂，入之音聲，及以比定律令。若百工，天下作程品。至於為丞相，卒就之。故漢家言律曆者本張蒼。蒼凡好書，無所不觀，無所不通，而尤邃律曆。

蒼德安國侯王陵，及貴，父事陵。陵死後，蒼為丞相，洗沐，常先朝陵夫人上食，然後敢歸家。

蒼為丞相十餘年，魯人公孫臣上書，陳終始五德傳，言「漢土德時，其符黃龍見，當改正朔，易服色」。事下蒼，蒼以為非是，罷之。其後黃龍見成紀，於是文帝召公孫

臣以為博士，草立土德時曆制度，更元年。蒼由此自絀，謝病稱老。蒼任人為中候，大為奸利，上以為讓，蒼遂病免。孝景五年薨，謚曰文侯。傳子至孫類，有罪，國除。

初蒼父長不滿五尺，蒼長八尺餘，蒼子復長八尺，及孫類長六尺餘。蒼免相後，口中無齒，食乳，女子為乳母。妻妾以百數，嘗孕者不復幸。年百餘歲乃卒。著書十八篇，言陰陽律曆事。

申屠嘉

申屠嘉，梁人也。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，遷為隊率。從擊黥布，為都尉。孝惠時，為淮陽守。孝文元年，舉故以二千石從高祖者，悉以為關內侯，食邑二十四人，而嘉食邑五百戶。十六年，遷為御史大夫。張蒼免相，文帝以皇后弟竇廣國賢有行，欲相之，曰：「恐天下以吾私廣國。」久念不可，而高帝時大臣余見無可者，乃以御史大夫嘉為丞相，因故邑封為故安侯。

嘉為人廉直，門不受私謁。是時，太中大夫鄧通方愛幸，賞賜累巨萬。文帝常燕飲通家，其寵如是。是時，嘉入朝而通居上旁，有怠慢之禮。嘉奏事畢，因言曰：「陛下幸愛群臣則富貴之，至於朝廷之禮，不可以不肅！」上曰：「君勿言，吾私之。」罷朝坐府中，嘉為檄召通詣丞相府，不來，且斬通。通恐，入言上。上曰：「汝第往，吾今使人召若。」通至丞相府，免冠，徒跣，頓首謝嘉。嘉坐自如，弗為禮，責曰：「夫朝廷者，高皇帝之朝廷也，通小臣，戲殿上，大不敬，當斬。史今行斬之！」通頓首，首盡出血，不解。上度丞相已困通，使使持節召通，而謝丞相：「此語弄臣，君釋之。」鄧通既至，為上泣曰：「丞相幾殺臣。」

嘉為丞相五歲，文帝崩，孝景即位。二年，晁錯為內史，貴幸用事，諸法令多所請變更，議以適罰侵削諸侯，而丞相嘉自絀所言不用，疾錯。錯為內史，門東出，不便，更穿一門，南出。南出者，太上皇廟壝垣也。嘉聞錯穿宗廟垣，為奏請誅錯。客有語錯，錯恐，夜入宮上謁，自歸上。至朝，嘉請誅內史錯。上曰：「錯所穿非真廟垣，乃外壝垣，故冗官居其中，且又我使為之，錯無罪。」罷朝，嘉謂長史曰：「吾悔不先斬錯乃請之，為錯所賣！」至舍，因嘔血而死。謚曰節侯。傳子至孫臾，有罪，國除。

自嘉死後，開封侯陶青、桃侯劉舍及武帝時柏至侯許昌、平棘侯薛澤、武強侯莊青翟、商陵侯趙周，皆以列侯繼踵，婞婞廉謹，為丞相備員而已，無所能發明功名著於世

者。

贊

贊曰：張蒼文好律曆，為漢名相，而專遵用奉之《顓頊曆》，何哉？周昌，木強人也。任敖以舊德用。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，然無術學，殆與蕭、曹、陳平異矣。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

↑ 据考證，應爲十六年後，即公元前180年。